

证券代码：300825

证券简称：阿尔特

公告编号：2023-037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拟与关联方北京艾斯泰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斯泰克”）、成都智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智暄”）、阿尔特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尔特企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 4,400.00 万元，上年度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20,000.00 万元，实际发生 3,805.15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宣奇武先生、刘剑女士回避表决获得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获得通过。该事项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对 2023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目前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	艾斯泰克	汽车设计服务	市场定价	1,000.00	-	113.21

提供劳务	小计			1,000.00	-	113.2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艾斯泰克	汽车设计服务	市场定价	1,500.00		741.40
	成都智暄	汽车设计服务	市场定价	300.00	28.30	
	阿尔特企管	建筑服务	市场定价	1,000.00	-	1,391.67
	阿尔特企管	能源供应	市场定价	600.00	128.06	306.61
	小计			3,400.00	156.36	2,439.68
合计				4,400.00	156.36	2,552.89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艾斯泰克	汽车设计服务	113.21	1,000.00	0.14	-88.68	2022年2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成都智暄	汽车设计服务	-	100.00	-	-100.00	
	成都倍力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设计服务	-	10,000.00	-	-100.00	
	小计		113.21	11,100.0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艾斯泰克	汽车设计服务	741.40	1,500.00	3.35	-50.57	
	成都智暄	汽车设计服务	-	300.00	-	-100.00	
	成都倍力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设计服务	-	500.00	-	-100.00	
	阿尔特企管	建筑服务	1,391.67	2,000.00	77.34	-30.42	
	阿尔特企管	能源供应	306.61	1,000.00	52.84	-69.34	
	阿尔特（北京）汽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设计服务	1,252.26	3,000.00	5.66	-58.26	
	上海禾聘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设计服务	-	600.00	-	-100.00	
	小计		3,691.94	8,900.00	-	-	-
合计			3,805.15	20,000.00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受实际市场情况、客户需求及业务发展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预计金额和实际发生金额之间存在差异。上述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但存在与关联方交易额低于预计交易额 20% 以上的情况，差异原因是受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的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北京艾斯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黄健淇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0日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五街38号B1座711室

经营范围：整车及零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日用品、皮革制品、五金交电；汽车装饰；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5,139.63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净资产	4,859.41
营业收入	3,161.18
净利润	121.67

3、关联关系说明

艾斯泰克为公司持股10%的参股公司。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将艾斯泰克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条第（五）款的规定，按照关联人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4、履约能力分析

艾斯泰克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

（二）成都智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宣奇武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1日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和乐二街171号7栋16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新车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	--------------------------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836.48
净资产	1,717.18
营业收入	93.76
净利润	-272.73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宣奇武先生担任成都智暄董事长，公司持有成都智暄50%的股权，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条第（三）款的规定，成都智暄属于公司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成都智暄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股东方均资信良好，成都智暄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

（三）阿尔特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邹水英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5月16日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7号院1号楼3层301室（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园林景观设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提供劳务服务（不含中介）；保洁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投资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40,278.22
净资产	4,547.32
营业收入	4,229.37
净利润	-355.40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阿尔特（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阿尔特企管79.9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条第（二）款的规定，阿尔特企管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4、履约能力

阿尔特企管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是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

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2、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独立董事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但存在与关联方交易额低于预计交易额 20%以上的情况，差异原因是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受实际市场情况、客户需求及业务发展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业务需求。关联交易预计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进行确定，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